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熏蒸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熏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（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（5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4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61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普通医用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普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5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4831.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464.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可移动式医用病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厚福医疗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135.1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319.91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熏蒸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熏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4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61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5.2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熏蒸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普通医用病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普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25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4831.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464.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普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熏蒸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移动式医用病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厚福医疗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135.1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319.91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